

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 
关于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**法律意见书**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

智慧创造财富的时代，  
需要诚信而卓越的守护者！

Wisdom creating wealth times need the  
sincere and excellent guardian



---

---

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

关于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华联（郑律）法字〔2018〕第 018-005 号

**致：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刘梁律师、景朝强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---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《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参会人员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主持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 21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 508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出席人员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：

1. 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- 
2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  3. 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 4. 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 5. 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  6. 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  7. 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盖章，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议主持人、记录人签名盖章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. 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8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8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8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80

---

---

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8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8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申智灵先生、河南合力新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合计为 3234.8 万股。同意股份 1845.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0%。

## 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



负责人: 叶剑平  
叶剑平

经办律师: 刘梁

刘梁

经办律师: 景朝强

景朝强

中国 · 郑州

2018年5月14日